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建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亞

相 對 人 寶力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洸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年度司票字第45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21日簽發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規定為付款之提示，且兩造間實無債之關係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實不合法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

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故而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的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，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然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抗告人未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舉證，其空言抗辯，自無可採；又間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之存否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審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,500元（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）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許文齊